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9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4509567100-1.pdf)

主旨：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請鼓勵專職族語老師及具有原住民族語經驗老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5月23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5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以下簡稱編定基準），該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114）年將辦理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藉由講師案例分享，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同時邀請3位不同族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講師進行指導。高雄場次原住民族語文編定案例分享—以排灣族語為例。
- 三、高雄場次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樓手作教室（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本次工作坊以具有「自編教材」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每場次約30名。

五、報名方式：

(一)高雄場次報名事宜，主辦單位於本年6月底公告周知，請有意願參加教師預留時間。

(二)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

六、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

七、檢送旨揭活動計畫書1份。

正本：各國小、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114 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計畫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依據 2020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佈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sup>1</sup>目標三之推動策略 3「發展課程與教材」之具體措施 3-3「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作為教科書編輯及審定之依據。

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下稱原教中心）於 2020 年起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發展新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之研究」計畫（蔡志偉等，2021）<sup>2</sup>，並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院網頁之「新聞公告」公告「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詳見附錄）<sup>3</sup>，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著者參考。

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應用該編定基準，原教中心擬於本（114）年辦理兩場次工作坊（相關議程如表 1、2），推廣該編訂基準，其目的如下：

- （一）讓學員瞭解「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內容。
- （二）邀請 2 位院外講師以「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為依據，製作族語教材編纂之範例。
- （三）讓學員嘗試以「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同時邀請 3 位不同族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院外講師同步進行指導。

<sup>1</sup> 109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90123615 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900514421 號

<sup>2</sup> 蔡志偉 (Awi Mona)、李台元、童信智 (2021)。發展新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之研究成果報告。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sup>3</sup> 本院首頁/最新消息/新聞公告 (<https://www.naer.edu.tw/PageDoc/Detail?fid=15&id=3263>)

## 二、活動資訊

(一) 辦理單位：原教中心

(二) 辦理時間及地點：

### 1.臺北場次：

(1)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2)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607、608 會議室

### 2.高雄場次：

(1)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2)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樓  
手作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 三、研習對象

本次工作坊以具有「自編教材」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 (包括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每場次約 30 名。

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另外，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提醒參與教師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

## 四、預期效益

(一) 讓學員瞭解「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內容。

(二) 讓學員學習以「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參考，並分組討論及實際演練。

## 五、報名網址：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ct.aspx>



表 1 「114 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臺北場次）議程

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週五）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607、608 會議室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p align="center"><b>致詞</b></p> <p align="center">主持人：本院林從一院長</p>	
09:10-10:00	內容	主講人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介紹	<p align="center">國立中正大學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合聘) <b>Pukiringan Palivuljung 童信智</b> 助理教授</p>
10:00-10:10	休息	
10:10-11:40	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 —以泰雅族語為例	<p align="center">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 <b>Libix Walis 里苾荷·瓦力思</b> 代理校長</p>
11:40-12:40	用餐	
12:40-14:10	分組討論：編纂教材	<p align="center">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 <b>Camak Paljailjay 朱志強</b>兼任講師</p>
14:10-14:20	休息	<p align="center">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 <b>Libix Walis 里苾荷·瓦力思</b>代理校長</p>
14:20-15:10	小組報告及回饋	<p align="center">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b>Lotok Moy 陳仙萱</b>校長</p> <p>分為 3 組，由 3 位講師共同指導及回饋。</p>
15:10-16:10	<p align="center"><b>綜合座談</b></p> <p align="center">主持人：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b>mayaw fotol 周惠民</b>主任</p>	
16:10~	賦歸	

表 2 「114 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高雄場次) 議程

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 (週五)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樓手作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p><b>致詞</b></p> <p>主持人：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b>mayaw fotol 周惠民</b> 主任</p>	
09:10-10:00	<b>內容</b>	<b>主講人</b>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介紹	<p>國立中正大學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合聘) <b>Pukiringan Palivuljung 童信智</b> 助理教授</p>
10:00-10:10	休息	
10:10-11:40	原住民族語文編定案例分享 —以排灣族語為例	<p>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 <b>Camak Paljailjay 朱志強</b> 兼任講師</p>
11:40-12:40	用餐	
12:40-14:10	分組討論：編纂教材	<p>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 <b>Camak Paljailjay 朱志強</b> 兼任講師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 <b>Libix Walis 里苾荷·瓦力思</b> 代理校長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b>Cilo Atong 黃宣文</b> 教務組長 分為 3 組，由 3 位講師共同指導及回饋。</p>
14:10-14:20	休息	
14:20-15:10	小組報告及回饋	
15:10-16:10	<p><b>綜合座談</b></p> <p>主持人：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b>Ciwas Pawan 吉娃思巴萬</b> 助理研究員</p>	
16:10~	賦歸	

##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

表 1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必要基準）

類別	項目	編定基準說明	編定基準示例
必要基準	課程綱要	教材內容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規定之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等要項編輯。	<p>本項所稱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為107年3月版本，以下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目標」共計5條，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1頁。</li> <li>2. 「核心素養」包含三面九項，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3-5頁。</li> <li>3. 「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6-13頁。</li> <li>4. 本項之「實施要點」共計5點，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13-18頁。</li> <li>5. 議題適切融入，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24-36頁。</li> </ol>
	國家法律	教材內容不抵觸憲法及國家法律之規範	本項國家法律包含《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

表 2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一般基準）

類別	項目	編定基準說明	編定基準示例	
一般基準	統整性	各單元出現之概念、原則等，可進行跨領域的連結與整合。	請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手冊，頁 77-148。	
	組織結構	連貫性	教材中知識之陳述能符合學科知識發展的邏輯順序，並依循學生學習能力、身心發展逐漸加深加廣。	「加深加廣」如由簡入繁、由易入難、新舊交疊、循序漸進，以利複習所學。
		層次性	教材中之單元架構安排、主要概念與次要概念等，能依語言結構清晰呈現。	「語言結構」含語音、詞彙、句型、片語等，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族語學習詞表」及族語認證分級詞彙量進行教材編輯。句型結構宜包含執行溝通功能所需的結構。
	合宜性	教材內容概念表達深淺度，能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在地生活情境，並且敘述客觀，資訊完整。	1. 「在地生活情境」，含都市或原鄉之在地情境、在地文化、在地生態、在地人文景致等。 2. 「敘述客觀」係指內容主題避免性別、種族、文化歧視及刻板印象。	
	文本內容	獨特性	教材內容能符合該語別之語言發展動態歷程變化、表述習慣、族群文化價值、哲學觀、歷史與族群關係及等獨特性脈絡。	1. 「語言發展動態歷程變化」，如借詞、新創詞、華譯詞、語別差異詞彙。其中，「借詞」如日本借詞已成為族群及部落的通用語；「新創詞」如電腦、行動電話等；「華譯詞」如論語、水滸傳等。此外，亦可延伸自本民族固有詞彙所指的意義經投射

		產生新的詞彙。以阿美語為例，palakaw為置雜木竹子於水中誘魚的圍捕法，而採集建築材料則稱為mililakaw，其詞根lakaw有材料或資源之意，可以根據族語的詞性變化規則，延伸意義指當今收集文件或電腦系統的「資料夾/庫」、「實體資料櫃」等皆稱為palakawan。
		2. 「表述習慣」，乃包含語言使用倫理、規範、語域（語言場合）等概念。如各族中不同關係與地位談話時所應遵守之說話方式。
學習活動與評量	系統性	教材內容宜依學生身心發展及興趣、需要、能力等個別差異而有不同之學習活動設計。
	周延性	教材內容之「學習活動設計」，應兼顧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能力的培養。
	多元性	教材內容應包含多元學習評量，並以口語表達、生活應用對話、實作表現為主，紙筆測驗為輔。
		「教材內容」，如發音練習、詞彙練習、句型練習、語調練習、口語會話、短文、角色扮演及溝通式活動設計等。
		教材內容之「學習活動設計」如透過傳說故事的引導，使學生聽辨語詞，並朗讀短文，正確寫出單詞、句子，樂於了解並說出傳說故事主旨及語言文化的美感。
		「多元學習評量」，如紙筆測驗、口語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及情境評量等。

	易讀性	教材中之圖表，能符合學生身心發展且其說明能清晰易懂，有助學生理解。	如圖表排版需層次分明，切忌內文與插圖重疊。
圖表編排	精確性	教材中之圖表應力求精確。	須符合民族文化內涵之元素，如：顏色、圖騰等。
	關聯性	教材中之圖表應生動活潑，能與文本內容及學習活動相互呼應。	如教材內容為「快樂農夫」，圖表應以斗笠、鏟子、除草刀、頭巾、籃子等呼應內容。
	規範性	1. 教材出現之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等，如經公告者，應以公告內容為準。 2. 教材內容盡量以全族語呈現。	有關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等經公告者，以官方公告的為準，必要時得以並列呈現，如： Dakanuwa 達卡努瓦（錯誤） Takanua 達卡努瓦（正確）
體例格式	一致性	年代、數據、圖表、符號、圖片、譜例、字型與引用資料的使用，能符合慣用體例，並確實註明出處。	「慣用體例」，如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PA（第六版）論文寫作格式體例。
	標準化	應依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編寫教材。	2005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已辦理「書寫符號修訂版焦點座談會（公聽會）」，目前提交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建議修訂版）」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中。

---

應依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編寫教材。

「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如歸納常用的標點符號，包括句號、逗號、分號、問號、驚嘆號、破折號、括號、刪節號等。

---